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乙方：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企业广场C7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建权益类交易系统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6年度）运维安全管理系统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采购包3：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对于已建的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矿业权出让、国有土地出让、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招标等业务系统，通过容器化改造和部署，将原本紧密耦合的系统进行拆分与标准化处理，使其具备了更好的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对于新建的林权交易、水权交易、草原交易、碳排放交易、用能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及碳汇交易等七个权益类业务系统，直接对其进行高效管理与调度。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缺陷修复、系统故障排除、技术咨询、日常运行维护支持。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尹丽雅 1587336978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学波 0471-4867094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实施工作后, 可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初验, 初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初验。

(二)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满 3 个月且符合要求的, 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最终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三)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五)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同时提交因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完整可运行源代码(含完整开发注释)、全套开发文档、部署文档、测试文档、需求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

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05,000 元(小写) 捌拾万伍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 元整），系统平台开发完成、初验通过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41,500 元整），系统完成初验并试运行满 3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元整（¥80,500 元整）。乙方应于付款条件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相应证明文件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 付款条件：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并按阶段支付款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银行账号：7319 0263 6610 901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权益均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仅在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依法确定。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约定为准, 但附件中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晨光（签字）

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永强（签字）

2026年6月5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新建权益类交易系统及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2026 年度）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容器化部署管理	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与故障报修渠道。对影响系统运行的紧急问题，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远程或现场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供应商应入场实施。三个月内完成交付。初	文档成果：《系统开工报告》《系统需求调研确认书》《系统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
2		镜像管理			
3		容器编排			
4		资源调度			
5		命名空间管理			
6		监控管理			
7		自动化运维			
8		自动扩缩容			

9	自动故障恢复	自动化部署与回滚	日起，进入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	运行报告》 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服务要求开发的软件功能包、标准接口库。
10		配置管理自动化	提供 7×24 小时的	
11		数据加密与保护	远程技术支持与	
12		数字签名与验证	故障报修渠道。对	
13		密钥管理	影响系统运行的	
14		运维操作安全管理	紧急问题，应在约	
15		日志管理	定时间内提供远	
16		异常行为审计	程或现场响应。包	
17		安全策略管理	括但不限于系统	
18			故障修复、版本升级、数据备份、运行巡检，以及为采	



92155

